

债券简称：23 德达 01  
债券简称：23 德达 02  
债券简称：23 德达 03  
债券简称：24 德达 G1  
债券简称：25 德达 G2  
债券简称：25 德达 03

债券代码：138873  
债券代码：115860  
债券代码：115861  
债券代码：133793  
债券代码：134151  
债券代码：24356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3
二、前述变动事项影响分析 .....	3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5

##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24 德达 G1”、“25 德达 G2”、“25 德达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1、变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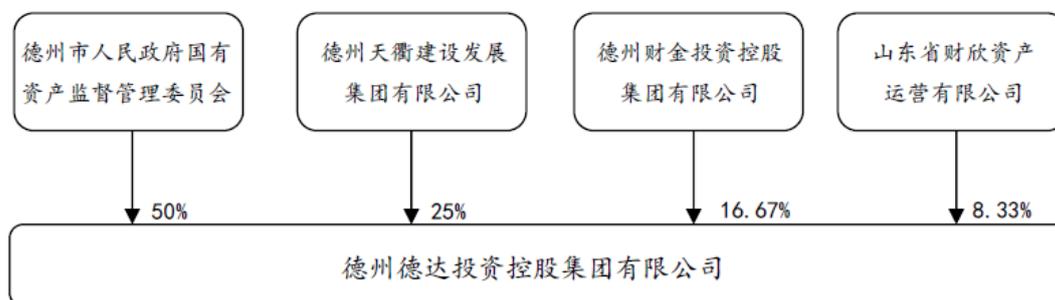
根据《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研究决定，通过以下事项：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国资字【2025】34 号《关于将部分企业股权划转至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意将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国有股权（150000 万元人民币），划转给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现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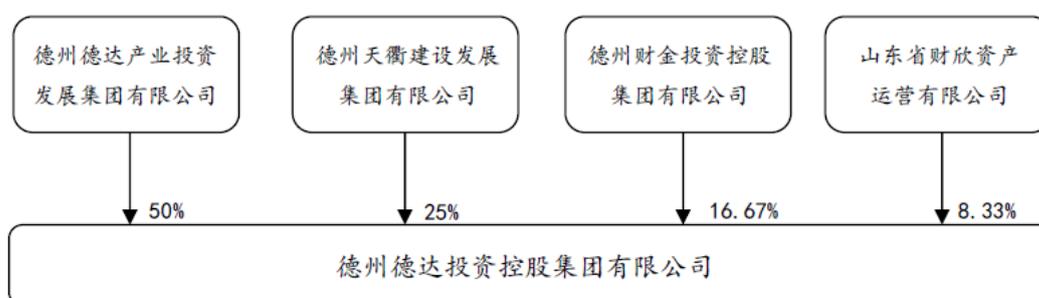
德州天衢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75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25%，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缴足；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16.67%，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缴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8.33%，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缴足；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50%，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缴足。

#### 2、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 3、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10-26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长庄路德州高新热力有限公司办公室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吕光坤

注册资本：3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基于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发行人在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 二、前述变动事项影响分析

基于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公司股权的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24 德达 G1”、“25 德达 G2”、“25 德达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